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 公 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分別訂立同意命令以同意中止第一令狀及第二令狀項下之行動。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第一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見就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環安街、環順街、環景街及環福街若干物業(「**擬進行項目**」)向田生發出令狀(「**第一令狀**」)。另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第二公佈**」)，內容有關富華就擬進行項目向本公司發出令狀(「**第二令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公佈及第二公佈所用者具有相關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第一令狀之同意命令已由卓見及田生簽署及存檔，而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第二令狀之同意命令已由本公司及富華簽署及存檔，雙方同意就一切申索及反申索之全數及最終和解已有經協定條款，以同意中止各令狀項下之行動(「**同意命令**」)。

董事會認為同意命令對本集團現有營運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本公佈所載列及披露者外，董事會就上述法律程序現概不知悉尚有任何其他發展須要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 Keith Alan Holman 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